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琇蘋
電話：(02)23835874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hsiuping0327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3521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附圖pdf檔（1111335211號令.pdf、1111335211號令.odt、管理辦法全文.odt、1111335211-提要表.odt、1111335211ATTCH5.pdf、1111335211-附圖.pdf）

主旨：「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修正為「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以農漁字第11113352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）（均

含附件)

2022/08/18
14:41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